

证券代码：874443

证券简称：安宇迪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宇迪”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先生于2026年4月25日分别与黑龙江省瑞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将黑龙江省瑞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的1,296,296股、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的1,111,111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55,556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先生。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杨宇（受让方）	49,249,260	90.4394%	52,212,223	95.8805%
黑龙江省瑞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	1,296,296	2.3805%	0	0%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方)	1,111,111	2.0404%	0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	555,556	1.0202%	0	0%

上述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将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转让各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